

沈环新民审字〔2026〕2号

关于沈阳第一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第一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第一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张家屯镇振兴路36号，总投资55.8万元，占地面积624m²，建筑面积624m²，为改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锅炉房，停用现有一台6t/h燃煤蒸汽锅炉，改为建设1台1.5t/h燃气锅炉为厂区冬季生活供暖，企业现有粮食仓储能力不变，大米加工能力不变。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燃气锅炉运行时产生的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水环境影响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水设备排水。

3、声环境影响主要为：燃气锅炉、锅炉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等。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沉淀池沉淀物、絮凝剂包装物。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燃气锅炉采用设备自带的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由一根 20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2、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锅炉排污水、软水设备排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稻成品加工车间洒水抑尘，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燃气锅炉、锅炉风机等设备，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东、西、北侧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南侧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离子交换树脂、沉淀池沉淀物、絮凝剂包装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不在厂内贮存；沉淀池沉淀物、絮凝剂包装物外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单位。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本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

六、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

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3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王春艳

共印5份